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評鑑實行辦法草案

98.03.31 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內部評鑑實行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每兩年應實施一次單位之評鑑，若該年度已通過校外其他單位之評鑑者可免評。唯適逢學校規定之系所應自評年度，仍需依學校規定繳交評鑑報告。評鑑前六個月應組成評鑑委員會，進行評鑑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所內部自評之評鑑委員會由本所教師推薦 5-10 名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教授(其中二分之一以上成員需具二年以上行政主管資歷)，所長聘請 3-6 位委員組成評鑑委員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所依據大學法，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所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，作自我評估及優劣勢分析。
- 第五條 本所所長及教師應準備上列第四條相關資料提供評鑑委員會參考。
- 第六條 評鑑當日聽取受評鑑單位報告說明、視察空間、設備、教學及研究狀況、與師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、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，完成訪問評鑑。評鑑時間依實際需求，以一至二日為原則。評鑑結果由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撰寫報告提供本所參考。收到評鑑報告後三個月內，本所提出改進之方法，必要時得進行口頭報告。
- 第七條 評鑑結果及後續追蹤應於五個月內完成完整的報告，以電子檔儲存或裝訂成冊送院及校核備，作為日後本所所務發展規劃的參考。
- 第八條 校外評鑑委員由本所酌支車馬費、住宿費及審查費。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本所教職員學生擔任與協助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及校備查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